《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為有效規範食品安全衛生,保障人民飲食安全與身體健康,若立法院修改「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條文規定:「因本條例課處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食品安全衛生等管理事項;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定之。」衛生福利部因此會同相關機關訂定「食品安全衛生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其中復有條文規定:「各級政府對於處理食品安全衛生人員應給予適當獎勵。前項獎勵方式及預算,由各級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如前述相關法規經立法通過,及公布施行,甲縣因此而欲為該縣之「處理食品衛生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發布自治法規,其中亦擬一併包括相關執行人員對違規行為之舉發以及執行有關行政懲處與獎勵等事項。

請就上述事實為基礎,回答下列問題:

- (一)此一「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抑或「自治規則」之方式為之?(15分)
- (二)請分別說明若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方式制定,應分別經過何種立法程序始生效力?(20分)

附錄法條:地方制度法

第25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27條第1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試題評析 本題之考點,在於地方制度法第28條至第31條。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徐政大編撰,高點·高上出版,頁A-92。

答:

(一)甲縣應以自治條例規範

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準此以解,甲縣因此而欲爲該縣之「處理食品衛生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發布自治法規,其中亦擬一併包括相關執行人員對違規行爲之舉發以及執行有關行政懲處與獎勵等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二)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立法程序

1.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 (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39條規定提起覆議、第43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2.自治規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 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1)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03高點·高上公職·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二、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甲直轄市擬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較中央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 更嚴格之規定。其中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則將較中央對於酒駕罰鍰基準為「多一倍」 處罰。除此之外,亦有其他相關處罰規定,例如汽車所有人明知駕車者有飲酒,而仍將汽車借 給他人而被查獲、或同車乘客(成年且有駕熙)未勸阻酒駕者;及販賣酒精性飲料之特種行業 或餐廳等行業,未設置代客叫車告示牌者,都將予以處罰。

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就該自治條例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則將較中央對於酒駕罰鍰之基準為多一倍處 罰」規定,是否有牴觸中央法律?(15分)
- (二)本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時,行政院認為有若干條文違法,則行政院可為何種處置?又對 直轄市之此種處置,甲直轄市對此有何法律救濟途徑?(20分)

附錄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 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下略)」

試題評析 本題之考點,在於援引地方制度法第30條與釋字第627號解釋分析本案。

考點命中 | 《立法程序與技術》,徐政大編撰,高點·高上出版,頁A-92。

答:

(一)自治條例有無牴觸中央法律之探討

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準此以解,依題所示,本件甲直轄市擬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較中央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更嚴格之規定。其中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則將較中央對於酒駕罰鍰基準爲「多一倍」處罰。除此之外,亦有其他相關處罰規定,例如:汽車所有人明知駕車者有飲酒,而仍將汽車借給他人而被查獲、或同車乘客(成年且有駕照)未勸阻酒駕者;及販賣酒精性飲料之特種行業或餐廳等行業,未設置代客叫車告示牌者,都將予以處罰,此一規定,已明白牴觸中央法令。

 $(\underline{})$

1.行政院之處置

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1項)。第1項及第2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3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第4項)。」準此以解,行政院所得採取處置爲函告無效。

2.直轄市之救濟

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無效之內容持不同意見時,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爲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有關聲請程序分別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於此情形,無同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

- 三、為合理抑制房價,主管機關擬立法規範,對個人持有超過3戶之「自用住宅」課予較高稅賦。
 - (一)請對「自用住宅」作法條之「立法定義」,並說明立法理由。(15分)
 - (二)請說明本法可能尚應有那些規範事項,就其中一個內容擬定具體法條,並說明其立法理由。(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之考點,在於透過立法技術來草擬法律內容。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徐政大編撰,高點・高上出版,頁5-23~5-40。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03高點・高上公職・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答:

(一)自用住宅之定義

定義規定,又稱「規約定義」,係指立法者在法律條文之中,對於該法所使用之詞語加以定義。定義規定之目的,在於特定或規約一個詞語的意義。

1.定義規定

(1)名稱性的定義

又稱同義詞界說,係以常見之名稱來解釋新創之詞語。例如:兵役法施行法第6條第1項:「所稱在鄉軍人,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軍人」。

(2)內涵性的定義

亦稱爲意合界說或類差界說,係以揭示概念內涵之方式,來定義法律中所使用之詞語。

(3)外延性的定義

又稱爲列舉例示界說,以列舉或例示之方式,指來定義法律中所使用之詞語。它的句式形式爲:「本法所稱……,爲……。」例如:票據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又如, 兵役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

2.條文內容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係指非供營業使用且由所有權人及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所居住之住宅。

3.立法理由

爲使本法之自用住宅之內涵得以確立其內涵,援規定非供營業使用且由所有權人及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 親等內姻親所居住之住宅爲自用住宅。

(二)規範內容

例如:主管機關。

1.條文內容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住宅業務。

2.立法理由

爲明文確立本法之執行機關,使住宅事務得以順利推動,並達成立法目的,以落實居住正義,援規定主 關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